

2026 年度

民政部文印中心部门预算

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民政部文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部文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部机关的日常公文印制；承接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文件的印制。

二、预算单位构成

民政部文印中心为民政部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三级预算单位，2026 年预算编制范围只包括文印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5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25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00		
本年收入合计	252.00	本年支出合计	404.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2.7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04.70	支 出 总 计	404.70

单位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04.70					250.00					2.00	152.7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70	346.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70	295.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5.70	29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00	5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	3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0	5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0	5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0	4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0	13.00				
合 计		404.70	404.70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民政部文印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民政部文印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民政部文印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民政部信息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民政部信息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民政部文印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04.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404.7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250 万元，占 61.77%；其他收入 2 万元，占 0.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2.7 万元，占 37.73%。（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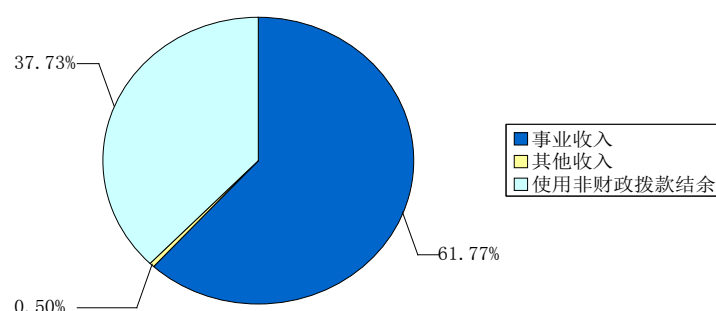


图 1 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三、关于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40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7 万元，占 85.67%；住房保障支出 58 万元，占 14.33%。（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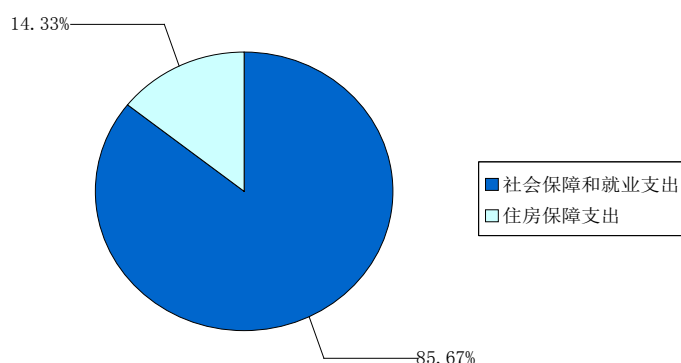


图 2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四、关于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五、关于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的说明

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六、关于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七、关于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民政部文印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6年无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无委托业务费安排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2.25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为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026年单位没有购置车辆和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预算安排。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无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开支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

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